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8〕72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派驻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派驻机制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8年8月6日

#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派驻机制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成果，有效解决区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因无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权，不利于工作开展问题。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郑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实际，按照“找准症结、综合施策、严格执法、统筹推进”的原则，以“市属区管”的模式，实现执法重心下移、执法权限下放、执法资源下沉、执法职责落地，切实提高执法效率，全面提升城区道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水平，营造安全、整洁、有序、文明的交通运输环境。结合我市实际，郑州市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派驻机制：

## 一、派驻范围

郑州市市内五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东新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郑州高新区、郑州火车站、郑州高铁站、郑州机场地区。

## 二、派驻形式

按照“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、属地管理、双重领导”的原则，改自上而下执法为自下而上联动，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向市内五区、各开发区管委会、郑州火车站、郑州高铁站、郑州机场各派驻一个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，以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（支队）名义，履行除高速公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之外的道路客货运输执法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、源头治超及路面治超等工作。

派驻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的人事管理、业务指导由市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负责，执法工作开展由属地政府（管委会）部署安排，执法效果接受属地政府（管委会）的监督和考核。各属地政府（管委会）应为派驻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等保障，执法力量不足问题可结合城市综合执法由属地政府（管委会）以购买社会服务力量的形式予以补充。

---

主办：市交通委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8月7日印发

---

